

有关曾侯乙墓的几个问题

方 酉 生

曾侯乙墓位于湖北省随州市的西北约三公里叫擂鼓墩的地方,从北南流的涢水和从西东流的沮水在东南合流,西北是起伏的山峦,曾侯乙墓就在两水相会合的三角地带的一支向东折的小山岗的尽头。这里背山环水,居高临下,景色宜人。曾侯乙墓为竖穴岩坑木槨墓,平面呈不规则的多边形,面积220平方米,从封土堆至墓底深约13米以上。曾侯乙墓工程巨大,保存完好。加之出土器物精彩丰富,墓内有陪葬人二十一个,殉狗一只,皆用木棺装置。对这批极为珍贵的实物资料,发掘简报^①已经作了详细的报导。这里我就有关曾侯乙墓的几个问题,谈一点个人的意见,不妥之处,请同志们指正。

一、曾侯乙墓是否被盗的问题:在曾侯乙墓的中室东北角上有一个盗洞,直径约80公分,盗洞已穿过填土和中间铺垫的一层大石板,并深入槨室的上面,凿断第11根槨盖板近东头宽80公分的一段,发掘时在盗洞的下面尚留有盗墓用的工具铁刃木锛、斧和被凿断的一节槨盖板、碎木屑、破陶豆等,说明盗墓者已经到达槨室的顶上。盗洞位在中室的东北角,它的下面正是中室通向东室和北室的门洞之处,位置很要害。但从发掘的情况来看,我认为中室内的随葬品并没有损失,东室和北室的器物更原封未动。如中室在盗洞底下保存有漆木器,盗洞之西有编磬架,架上的石磬仍然在,盗洞之南,不远有铜温(冰)酒器、勺子、漏斗等俱在,西南较远的铜器群和编钟架上的甬钟、钮钟、镈钟也保存完好。那末,这是什么原因呢?据我们分析:第一,由于盗墓者凿断第11根槨盖板,当此槨盖板被凿断时,上面大量沉重的泥土和大石板就随着这块被凿断的槨盖板塌陷下去而堵塞了盗洞。这次发掘时,盗洞内及中室的南部已全被泥土和几块大石板填塞满了。看来特别是沉重的大石板,对曾侯乙墓未被盗起了很大的作用。第二,可能当时的槨室内已经积满渗水,槨室有三米多深,要盗取器物是很困难的。总之,由于以上等种原因,此墓最终没有被盗成而幸全保存下来了。根据发现在墓东南角填土中的一支铁凿和掉落在中室的锛、斧和残陶豆来看,被盗的时间就在战国时期。

二、铜鸟的用途问题:铜鸟出在东室的中部,双脚直立,站在一方形的铜座之上,长颈、展翅,在头两侧上端插有一对圆弧形鹿角,造型优美,形态生动。我认为这是一件扁平悬鼓的鼓架座。出土时在铜鸟的旁边有一只扁平悬鼓,我们曾把这只扁平悬鼓放在铜鸟的鹿角中间试验过,大小正合适,扁悬鼓上的三个铜环,也都正好扣在两侧鹿角的分杈上和上翘的鸟咀(钩)上,因此,铜鸟无疑是一件扁悬鼓的架座。其它如河南的信阳长台关楚墓,江陵的葛坡寺、拍马山、望山、雨台山,天星观等楚墓中,已经发现20多件虎座鸟鼓架。在鄂城的战国时期楚墓中,也发现一件鸟鼓架。只是以上都是双鸟、系木质做成的,而曾侯乙墓是单鸟,用青铜铸成的罢了。实质上都是一种悬鼓的鼓架座,可能先是单鸟鼓架座,以后发展为双鸟虎座鼓架的吧!有人认为铜鸟是一件仅供观赏的器物,我认为不然,如果是那样的话,为

什么铜鸟的脖子要做得这么长呢？显然是为击鼓时所需的高度而设计的。又为什么铜鸟的咀只做成一个钩呢？显然也是为悬挂扁鼓上的铜环而设计的。因此，铜鸟是一件实用兼美观的精致工艺品。同时，在东室也没有另外找到扁平悬鼓的鼓座。而且，曾侯乙墓内的漆木器皆保存完好，不存在有漆木制的鼓架已经腐烂掉见不到的问题。所以从几方面来考察，我们认为铜鸟肯定是扁平悬鼓的鼓架，可暂称为铜鸟鼓架座。类似的情况，在曾侯乙墓中不乏其例，如编钟架的虞是由六个佩剑铜人用头和双手来承托编钟架的笋的，编磬架的虞是由两只龙头形、长脖子、双翅、四蹠足的怪兽用头来顶着编磬架的笋的等。

三、有关陪葬人的问题：曾侯乙墓有陪葬的人二十一个，陪葬的狗一只，这些陪葬的人和狗都有棺材，而且陪葬人的棺材皆经过油漆，其中大部分有彩绘。用如此多的人来陪葬，棺材又保存如此之好，是已经发掘过的同时代墓葬中所仅见的。这些陪葬人分东、西两室放置：东室置陪棺九具，其中狗棺一具，狗棺置于东室的门洞处，看来是为曾侯乙守门的。还有陪棺两具，也置于东室的近门洞处，推测这两人也是守门的。其它六具陪棺皆置于东室的东侧，南北呈一字形排列，推测这六人可能都是曾侯乙的近幸侍妾，墓主人曾侯乙的棺材，则置于东室的中部偏西。西室依附于中室比中室窄小些，置陪棺十三具。其中年龄最大的一个为二十五岁左右，最小的一个只有十三岁左右，这些人显然是奏乐和歌舞的人员，那个二十五岁左右的很可能就是领队，该室出土一件精美的漆绘木鸳鸯盒可能就是她的吧！除此之外，在北室还出土了一件小木俑头，说明这时除有用人作为殉葬之外，同时也使用木俑来殉葬了。我国开始用人或用狗等来殉葬的时间很早，最迟可能从商代起已经存在了。殉葬者的身份，有的是武士、有的是生产奴隶，一般都不棺。与曾侯乙墓内的殉葬者全是供墓主人享乐的家中奴隶在性质上是有所不同的，在形式上也是不一样的。如这时给受害的殉葬者表面披上了一层所谓“爱”的外衣，不仅是人，而且连狗也赐予棺材了。出现这种情况，我认为正反映我国到战国早期，封建社会已经开始取代奴隶制社会了。我国封建社会开始于春秋战国之交的观点，从考古学的资料上是能够得到证实的。

四、笙和瑟的问题：曾侯乙墓中共出土笙五件。笙是楚国的特产，《鬲子》云：“楚笙冠中国”，又《列子》云：“墨子俭嗇而非厚乐者，往见荆王，衣锦吹笙”。曾侯乙墓中出土笙多，说明曾国和楚国对笙的爱好是相同的。又曾侯乙墓中出土漆绘木瑟十二件，制作精美，形制与楚墓中出土的也大致相同。说明曾国和楚国在瑟的爱好方面也是相同的。

五、编钟的问题：曾侯乙墓出土的编钟架和编钟皆保存完好，在曲尺形的三层编钟架上共悬挂着编钟六十四件，鎛钟一件。其数量之多，质量之精，气魄之宏伟，令人惊叹！这是我国田野考古发掘史上的一次空前大发现。《淮南子》记载：“阖闾伐楚，破九龙之钟”。曾侯乙编钟架下层的十二个大甬钟，其中有九个是使用倒爬着的虎形兽来悬挂的，这种用九条兽来悬挂九个大甬钟的方式，也许就是所谓“九龙之钟”一类的礼乐器吧！用九之数，可能代表王制，与使用九鼎推测应该是相同的。不然的话，为什么编钟架下层的十二个大甬钟，只有九个是用倒爬着的兽来悬挂，而另外的三个却不是呢？

六、尊与盘的问题：尊与盘出在中室靠东边的中间，造型庄重瑰丽，制作精美，剔透玲珑，独具匠心，是一件珍贵的艺术品。有人认为尊与盘是两件独立的器物。我们不以为然，因为在曾侯乙墓中，还没有发现有两件不相关的器物的一件端端正正的放在另外一件器物之中的例子。出土时，所谓尊就是置于盘的中央的，所以我们认为这是一件完整器。如果是两件器物，其作风和纹饰就不会如此一致，也不会有浑然一体的造型艺术之美。因此尊与盘实是一

件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件精美无比的铜器，我认为是一种薰炉。

七、陶壶的问题：曾侯乙墓中出土的金、玉、铜、漆、竹、木器数量多，质量精自不待说，但也出土了三件陶器，其中两件陶壶出在中室，一件陶鼎出在西室。曾侯乙墓随葬的器物总数达七千余件，根据器形、纹饰和铭文等方面可以用来确定时代的证据很多，而这两件陶壶也是其中之一。陶壶长颈、束腰、鼓腹、带盖、灰黑色，表面磨光，压有暗纹，暗纹是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一种很典型的陶器纹饰。而墓中随葬的陶器，一般是当时人们所使用的日常生活用具或当时为死人陪葬而做的明器，与铜器会有用早年的传世品来随葬的情形不一样。因此，从这两件陶壶的形制和纹饰都可以断定曾侯乙墓是一座战国墓。

八、年代、身份与国别的问题：曾侯乙墓中出有一件楚王禽章赠送给曾侯乙的鎛钟，上刻有铭文三十一字：“唯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阳，楚王禽章作曾侯乙宗彝，寘之于西阳，其永持用享”。这是一座有纪年铭文的战国早期侯国墓，是非常难能可贵的。这墓的上限为楚惠王永持用享”。这是一座有纪年铭文的战国早期侯国墓，是非常难能可贵的。这墓的上限为楚惠王五十六年，即公元前433年。有人把返字作报讲，即报丧，来自西阳的讣告，有人把返字作返回讲，即楚王禽章从西阳返回楚都。这两种意见，前者可以肯定楚王禽章送鎛钟是在曾侯乙死后的事，后者有可能是在曾侯乙活着时就送去的。根据后一种意见，曾侯乙死年四十五岁左右，估计他在位之年为三十年左右的话，这样从楚王禽章送鎛钟到曾侯乙死年早、晚可以相差约30年，也就是曾侯乙墓的下限年代可以晚到公元前的400年左右。我认为第一种意见的可能性大一些，因为楚王禽章这时已经在位五十六年了，加上他未在位之数，恐怕他这时已经是一位六、七十岁高龄的老人了。按照一般常理，这样年迈的国王是不会轻易地出国的，尤其亲自到一个小国去。这种分析如果能够成立的话，那末曾侯乙墓的下限年代，最迟不会晚于公元前的430年。如果按照第二种的意见，楚王禽章为什么在他如此年迈之年要去西阳，又为什么从西阳返回楚都后，马上要给曾侯乙作宗彝等，都不好作解释。所以我认为第二种意见可能性较小。曾侯乙的身份，根据墓内众多的青铜礼乐器、生活用器和兵器等上面的铭文，以及楚王禽章送给他的鎛钟上的铭文来看，是曾国的一个侯名乙。从此墓的规模、气魄，以及墓内出有九鼎八簋，有陪葬人二十一个，陪葬狗一只，以及曾侯乙有双重棺的情况来看，都符合一个侯国国君的身份。从最近在河南淅川县发现的楚令尹子庚墓的规模、气魄和随葬品等方面来和曾侯乙墓相比，子庚墓远不及曾侯乙墓，因此，我们确信，曾侯乙墓是一个独立的侯国国君墓无疑^②。有人认为，曾侯乙墓“是一个楚国贵族之墓。这个楚墓的主人攫取了大量的曾国铜器并用以殉葬而外，和曾国没有更多的关系，和随国也找不到丝毫的联系”^③。我们认为这种意见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在曾侯乙墓中的青铜礼器和生活用器上，绝大部分有铭文，几乎都是“曾侯乙作持用终”，大部分编钟在乐律铭文之外，也有“曾侯乙作持”的铭文，有些兵器上也有“曾侯乙之用戈”、“曾侯乙之用戟”等铭文，特别是在东室主棺的近旁出的一把短铎单戈上有“曾侯乙之寝戈”的铭文。以及在编钟架下层的中央最显眼的位位置悬挂有一个楚惠王送给曾侯乙的鎛钟。以上的情况说明：如果墓主人不是曾侯乙本人而是另外一个抢去曾国的铜器并用以殉葬的楚国的贵族的话，那末，为什么墓中抢来的曾国东西会如此多和如此齐全呢？为什么楚国的这个贵族连他使用的“寝戈”都是从曾侯乙那里抢去的呢？又为什么这个贵族要把楚王送给曾侯乙而不是送给他的鎛钟，悬挂在编钟架下层那么显要的位置上呢？不仅如此，近年来在随县境内的鲢鱼咀、均川、城郊等地和相邻的安陆、京山、枣阳等地都出土过曾国的铜器，时间从西周晚期到春秋时期都有，对在此范围内这些跨的时间长、出土数量多的铜器又将作何种解释呢？难道也都是楚国的贵族从曾国抢去铜器

而殉葬到自己墓里去的吗？我们认为，这显然是不可能的。有一种意见认为，此曾侯乙已经不是历史上的曾国之侯了，因为到战国早期，楚国已经称霸，这时，楚国不会在他的跟前还允许有一个独立的曾国存在，曾侯乙墓实际上是一座楚墓。我们则认为，从曾侯乙墓的形制、规模、气魄、特别是在青铜礼器中有九鼎八簠，以及楚王送曾侯乙宗彝来看，不象是一个楚国的封君墓，虽然到了战国早期，已经出现礼崩乐坏，诸侯僭王礼，但估计楚国的封君也不敢在楚王的眼皮底下来僭王礼的。所以我们认为这是一座侯墓，那怕实际上已完全依附于楚国，而只是在形式上还保持独立的曾国的曾侯乙墓。至于此曾侯是否就是随侯？曾国是否就是随国的问题，目前还缺乏考古学上的直接证据。根据文献记载，东周时期，随县应在随国的范围之内，今天我们在随州市郊发掘出的却是一座曾侯墓，加之，历年来在随县的鲢鱼咀、均川、城郊等地与随县相邻的安陆、京山、枣阳以及河南的新野等地都出土过曾国的铜器，因此，自然地使我们联想起一个问题，即曾国和随国实际上是否是一个国家，只是叫法上不同而已。我们有一种设想，也许当初周天子封的是曾侯，以后建都于随，别人就叫作随侯、随国，但它自己仍称曾侯。杜予说：“随世服于楚”。曾国的情况也相类似，首先曾、随都是姬姓国，其次，我们从楚王禽章赠给曾侯乙宗彝，以及曾国把楚王禽章赠送给曾侯乙的编钟挂在编钟架下层最显眼的位置就可以明白曾国和楚国的关系并非一般，显然，曾国对楚王是十分尊敬的，把楚王赠送编钟，引为无上的光荣！因此，曾国即随国，从目前来看可能性是很大的。有人认为曾侯乙墓是一座“战国晚期”的墓，并说：“属于战国晚期的墓葬，墓主本身的铜器多半无铭，因此很难判定墓主为谁”^④。我们认为这种论点是值得商榷的。事实恰恰证明，正因为曾侯乙墓是一座有确切年代和墓主的墓，而且从墓的形制、结构、墓内随葬的器物和纹饰等多方面来考察，它决不可能是一座战国晚期墓，而是一座公元前433—430年的战国早期墓。我们田野考古发掘的目的之一，就是要用有绝对年代的墓葬资料，来确定或更正过去那些没有明确纪年的墓葬材料。对比材料也还有一个如何比法的问题，如规模大小不等，身份、等级不相同墓的材料是不好直接比较的。特别是王室使用的器物有它的特点，一是精、二是新。一种新的器物往往开始使用于王室，再逐渐普及到下面，所以王室器物出现的时间，是要早一些的。王室器物的精致程度，也是迥然有别于一般墓葬的。更不能倒过来用年代尚不准确的旧材料来否定这个有确切年代的曾侯乙墓所新出土的实物资料。科学是不断向前发展的，人们的认识也是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出现而日趋完善的。曾侯乙墓不单以它墓室巨大，出土器物精致、丰富而令人惊叹！更重要的还在于编钟上面有明确的纪年铭文，它明白地告诉我们此墓的年代、墓主人的姓名、国别和身份，这在同时期墓葬的发掘中是不可多得的。

九、曾侯乙墓的发掘说明了什么问题呢？曾侯乙墓的面积为220平方米，分东、中、西、北四室，东室是墓主人的起居室，中室是礼乐厅，西室是乐舞人员的卧室，北室是仓库。从以上豪华的陈设场面，可以窥见当时小国君主生前穷奢极欲的情景。而当他们死后，又正如《墨子·节葬下》所说的：“此存乎王公大人有丧者曰：‘棺槨必重，埋葬必厚，衣衾必多，文绣必繁，丘冢必巨，……然后金玉珠玕比乎身，纶组节约车马茔乎圻，又必多为屋幕，鼎、鼓、几、挺、壶、滥、戈、剑、羽旌茵革寝而埋之满、意若送从’。曰‘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曾侯乙墓的随葬品有青铜礼器、容器、杂器、乐器、车马器、木竹用具、金、玉服饰、金制小器皿、竹简等总数达七千多件。其中青铜礼器、容器、杂器共一百四十件。乐器有编钟、编磬、鼓、瑟、琴、笙、排箫、横吹竹笛八种一百二十四件。兵器有戈、矛、戟、殳、箭、弓、盾、甲等四千五百余件。木制用

「老了」

——读鲁迅著作日记之一

青 牛

《彷徨·祝福》：「祥林嫂？怎么？」「老了。」「在前些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鲁迅全集》注解中，写的是「老了，即死了」。读后总觉得这样注解不十分合适，这本来不注也可以的。但要注有一段话我觉得是应该引用的。《朝花夕拾·阿长与山海经》中，鲁迅写道，长妈妈教给他的道理还很多，「例如说人死了，不该说死了，必须说老掉了。」这是小说中鲁镇地方的习俗，大概忌讳说「死」，也略有「惋惜」、「可怜」的意思。如要注解，则可以把两段话都写出来，就象用同义词互训一样。

具有箱、案、几、盒、杯、豆等。竹器有竹筒 200 多枚以及竹席、竹笥等。金玉服饰有三百多件。此外，还出土有丝麻织品、金属弹簧形器和陶器等。曾侯乙本人的棺材分内外两层，外棺以铜为框架，中间镶嵌木板，内棺漆绘十分精致。曾侯乙尸体用多层丝织物包裹，上下左右遍布玉、角、骨和金器等共三百多件。还有陪棺二十一具，狗棺一具。以上情况比《墨子》所说的实有过之而无不及。足见在战国早期王公贵族实行厚葬风气之盛了。同时也生动地反映了当时统治者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压榨和剥削，和他们生前过着骄奢淫逸生活的情景。又如《吕氏春秋·节丧篇》中所说的：“国弥大、家弥富、葬弥厚、含珠鳞施，夫玩好、货宝、钟、鼎、壶、滥、鞶、弓、衣、被、戈、剑不可胜数，诸养生之具，无不从者；题凑之室，棺槨数袭，积石积炭以环其外”。这里又多了“积石积炭以环其外”。曾侯乙墓也正是这样的。曾侯乙墓的竖穴坑完全是由山石凿成的，墓坑四壁和墓底全是岩石，所以这部分就不必象中原地区那样填以卵石，只在槨室顶上回填土的中间，满铺了一层大石板，同时在槨室的顶上和周围，填以木炭，木炭数量多达十二余万斤，积石以坚，积炭以御湿。曾侯乙墓的随葬品所以得以基本完好的保存下来，并防止了随葬品的被盗，这与积石积炭是分不开的。这种用积石积炭厚葬的风气，中原和曾国基本上是一样的。从曾侯乙墓的形制、结构和出土器物等全面来考察，曾侯乙墓虽然已经受楚国的影响，但它仍保存有曾国自己的特色，曾侯乙墓并非楚墓。

曾侯乙墓的考古发掘，对了解我国战国早期侯一级的国君葬礼，是很有帮助的。同时，也为这时期墓葬的断代，树立了一个标尺。我们深深感到，古文献上的一些记载，往往是真实可信的，和田野考古发掘的资料可以互为印证。而在一定程度上，田野考古的资料更可以直接补充和丰富古文献记载上的不足。这次曾侯乙墓的发掘，已经解决了不少考古学、历史学、古文字学、以及音乐史、青铜铸造史、天文学史等诸方面的重要问题，同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值得大家今后来继续的深入研究。

总之，曾侯乙墓的考古发掘工作，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我们相信，这批十分珍贵的实物资料，通过大家继续努力研讨，必将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注释：

① 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7期。

② 赵世纲：《浙川县发现楚令尹子庚墓》，《光明日报》1980年10月4日。

③④ 曾昭岷、李瑾：《曾国和曾国铜器综考》，《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